
债券代码： 184492.SH 债券简称： 22海宁债
2280325.IB 22海宁专项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
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新增借款基本情况

2021年末净资产	203.50亿元
2021年末借款余额	138.36亿元
计量月月末	2022年12月31日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11.93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73.57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36.2%

新增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银行贷款	30.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公司信用类债券	43.54
其他借款	0
合计	73.57

二、影响分析

公司新增借款主要是公司增加的银行借款及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保证相关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